



S-X-舜翔

(2022) 舜聊非诉债字第08-01号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
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阳谷
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实施单位	9
(三) 项目批复文件	10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1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1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 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4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4
六、偿债保障措施	16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7
八、结论意见	17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文，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

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发行人或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和披露的有关事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

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评级报告或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0000.00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阳谷县人民政府）。

（一）阳谷县概况

阳谷县位于山东省西部，属聊城市，处于大开放的东部沿海地区与大开发的西部地区的结合处。现辖10镇5乡3个办事处。总面积1064平方公里，总人口79.48万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宜人。资源充裕，物产丰富，农业基础稳定，工业基础雄厚，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阳谷隋朝置县，古已闻名，人文荟萃，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打虎英雄武松的故乡”，是刘邓大军渡黄河指挥部旧址所在地，也是古代著名军事家孙臧诞生地。境内名胜古迹星罗棋布，文化积淀深厚。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传》、《金瓶梅》中的许多重点章节故事发生在阳谷，是水浒旅游线和古运河文化旅游线上的重要景区，被山东省政府列为省八大重点旅游区之一。

（二）阳谷县经济发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2020年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2.73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48亿元，同比增长3.4%；第

二产业增加值 93.12 亿元，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130.14 亿元，同比增长 3.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1.04：32.93：

46.03。

2020 年末阳谷县实有市场主体 58529 户，同比增长 14.2%。其中，内资企业 12371 户，同比增长 22%，个体工商户 43581 户，同比增长 11.5%。

2020 年阳谷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46 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90 元，比上年增长 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00 元，比上年增长 6.5%。

（三）阳谷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阳谷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8.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35%；非税收入完成 345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32.73 亿元，收入总计 47.96 亿元。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7%，比上年增加 3.87 亿元，增长 9.74%。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4.37 亿元，支付总计 47.9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0 年阳谷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3 亿元，下降 5.54%；加上上年结转、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36.69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

成40.31亿元，比上年增加4亿元，增长11.02%；加补助下级、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36.6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阳谷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39%，比上年增加4.37亿元，增长26.37%。加上级专项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17.77亿元，收入总计38.71亿元。阳谷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3.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81%，比上年增加13.92亿元，增长71.83%，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5.41亿元，支出总计38.71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由于各乡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阳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2万元。由于各乡镇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阳谷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基金统筹级次，因企业养老实行省级统筹，工伤、失业、医疗含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不能全面反映省市统筹险种的收支状况。本年度预算报告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下同。）收入完成11.3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05%，比上年增加3.96亿元，增长53.3%（主要是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将原单独核算的失地农民社保费，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1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完成6.7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比上年增加0.38亿元，增长5.97%，当年收支结余4.6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66亿元。由于各乡镇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述收支全部为县本级收支。

（四）阳谷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山东省财政厅核定，2020年阳谷县政府债务限额为37.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19亿元，专项债务34.7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底，阳谷县政府债务余额36.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17亿元，专项债务33.31亿元。阳谷县政府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风险系数低于安全线，处于可控状态。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城区内道路及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工程，建成道路及雨污管网长度85000米，绿化面积290万平方米，对城区进行生态保护及水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150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含专项债券）8800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62000.00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谷山路（南环渠-黄河路）工程；金河路（谷山路-黄山路）工程；紫石街（狮子楼路-西城墙路）工程；冉子街（运河路-赵王河路）工程；冉子街（纬三路-北环路）工程；十二号支路（运河路-赵王河路）工程；大寺街南延（清河路-南环路）

道路及附属配套工程；银河路（狮子楼路-西城墙路）工程；纬三路东段（黄山路至燕山路）；纬三路西段（西城墙路至冉子街）；黄山路（聊阳渠-北外环路）等工程。

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一项重点市政城建任务，完善道路雨污排水系统，完善阳谷水生态环境，加速阳谷县“绿化、亮化、净化”三化靓城的建设进度，形成了城市管理体制的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加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县城建设形象，加速区域经济的发展。建成后将使阳谷县以更好的面貌和基础设施条件来发展，是整个城市发展的有力保障，是促进阳谷县城市化发展从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实施“扩权强县”战略的需要。

（二）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所地：阳谷县黄河东路151号。法定代表人：王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21495074107T。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行业监督、建设、管理、维护；承担城市经营管理；承担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建设和管理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0年11月9日，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资[2020]043号），同意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实施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2. 2021年4月2日，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说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阳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2021年4月2日，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本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152100000107）；

4、2021年9月9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21202100046-371521202100048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2021年11月23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521202100156-371521202100158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部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

件，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

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 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

1. 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现持有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8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3MA3TTX6728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2020年08月24日,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在业,负责人:张黎楷,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街道凫山路北首89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

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3701 号。批准执业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3. 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认为：对本次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期间内产生的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金额，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较高，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0年0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9969042X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部门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

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但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新预算法施行（2015年1月1日）后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由地方政府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阳谷县人民政府，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的发行资格。

(二)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三)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 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



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神玉鹏

经办律师：夏书领

2022年0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No. 80015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3108299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15025095	持证人	钟玉鹏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身份证号	371521198912126176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8100417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15223202	持证人	夏书领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身份证号	371522198606056815